

義守大學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(校園安全座談)紀錄

地點：國際學院(4F)60405 會議廳
時間：113 年 3 月 13 日 下午 1430 時
主席：學務長 吳岱栖
出席人員：詳如簽到冊
記錄：徐沅飛 校安輔導員

壹、主席致詞：

感謝各位師長及警政單位夥伴撥空參加此次會議，今天有重要議題及重要事項宣導，學務工作主要是學生安全與身心照顧，感謝導師、系主任等大家持續配合及合作共同守護學生安全及健康。

貳、上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：

項次	決議事項	承辦單位	處理(回覆)情形	備考
一	修訂本校「學生獎懲辦法」部分條文提請討論。	生輔組	本案於會議中無異議通過，通過後送行政會議審議。	已完成
二	修訂本校「學生請假管理規則」部分條文，提請討論。	生輔組	本案於會議中無異議通過，通過後送行政會議審議。	已完成
三	本校「學生宿舍生活公約」部分條文修正草案，提請討論。	住宿組	本案於會議中無異議通過，通過後送行政會議審議。	已完成
四	本校「義守大學學生宿舍管理要點」部分條文修正草案，提請討論。	住宿組	本案於會議中無異議通過，通過後送行政會議審議。	已完成

參、各組(室)工作報告：

詳如會議資料。

肆、提案討論：

一、提案單位：生活輔導組

案由：修訂本校義守大學學生請假管理規則第三至六、十、十一、十四條修正草案，如附件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(一)教育部於112年11月23日召開大專校院學生請假規則有關「事假」處理方式諮詢會議，討論因應民法修正規定年滿18歲即為成年，目前共計62校仍有請事假者應檢附家長或監護人簽名蓋章函件之相關規定，教育部將持續追蹤管制於1學年內完成修正，故修正第五條。
- (二)因應公假假單電子化，無需列印紙本公假單，故修正第四條。另，為明示心理調適假請假日數上限，故修正第十條。
- (三)其餘條次酌作文字修正。

辦法：本案經學生事務委員會通過後送行政會議審議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二、提案單位：住宿組

案由：本校「學生宿舍生活公約」條文修正草案如附件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(一)配合民法修訂十八歲屬於民法完全行為能力人，具完全責任能力，須承擔義務與責任，修訂宿舍門禁管制規定。
- (二)門禁管制條文內容、公共設施使用時間修訂。
- (三)為維護宿舍安寧及品質、安全行為規定修訂。
- (四)修訂第3~9、11點條文用詞。
- (五)修正草案及修正條文說明如附件。

辦法：本公約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送行政會議審議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三、提案單位：住宿組

案由：本校「義守大學學生宿舍管理要點」第二、四點修正草案如附件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(一)配合民法修訂十八歲屬於民法完全行為能力人，具完全責任能力，須承擔義務與責任，修訂宿舍門禁管制規定。
- (二)門禁管制條文內容、公共設施使用時間修訂。
- (三)修訂宿舍退宿、安全行為規定。
- (四)修正草案及修正條文說明如附件。

辦法：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送行政會議審議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四、提案單位：醫學科技學院

案由：為提醒學生行車安全，避免憾事發生，建議學校建立兩個機制。

說明：

- (一)建立校園與學生租賃居所所在地區(大社、楠梓、燕巢)之機車行駛不良路況回報管道與機制，由學校校安或總務單位能定期檢視，回報給地區政府相關單位，進行改善，並持續監督改善狀況，以確保學生行車路況安全。
- (二)在校機車停車場門口建置本校交通意外統計數字，讓學生有所警惕。

辦法：。

決議：

1. 學生於校外發現行駛不良路段可透過 1999 市民專線反映或撥打本校校安中心專線(0911885115)由值班教官蒐整後，統一以學校名義反應至相關單位協處。
2. 校本部機車停車場門口交通意外統計每月(週)更新數字，讓學生有所警惕
3. 醫學院區用相關經費建置交通意外警示牌。

伍、校園安全座談：

(一)仁武分局(曾警官):

1. 詐騙集團手法持續進化，時間非常急迫希全民一起來反詐騙(1聽2掛3查證)。
2. 分局協請學校錄製影片全民防詐。
3. 預防犯罪【防詐騙】【防搶】【防竊】【反毒】宣示。

(二)鳳雄派出所(楊副所長): 反詐騙宣導。

陸、臨時動議:

(無)

柒、主席結論:

再次感謝各位師長及警政單位夥伴撥空參加此次會議。